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09〕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教育 学术论文 发表 规定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曾小刚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督促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强化硕士生的科研能力训练，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理学、工学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在省、部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文、管、经、法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在省、部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如硕士研究生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或经省、部级以上委托鉴定通过的一项科研成果，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可相当于发表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排名前 3 则可相当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如参加专著、教材的编写，其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并正式出版，也可比照视为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在进修硕士课程与申请答辩期间必须按照“以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要求，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发表论文的内容、专利证明、验收的科研成果或参编的专著、教材必须与学位论文题目相关或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关。

四、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或刊物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单等材料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审核。

五、研究生在校期间没有按要求发表论文者，将视为不具备论文答辩资格，一律不受理论文答辩申请。对于只持有刊物编辑部“录用通知单”者，必须待论文刊出后或已交付版面费后方能领取学位证书。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桂工院研〔2009〕6号）同时废止。